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6號

原告 王治政
被告 亞里斯多德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立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肆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3日與原告簽訂借貸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並約定利息為年息10%，於一年後到期，被告應返還本息，原告已於113年8月22日將款項匯入被告設於台北富邦銀行之帳戶。詎借款期限已屆至，被告迄今僅支付利息25,000元，本金分文未償，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08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1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公證書、借貸契約
13 書、匯款申請書、簡訊截圖、電子郵件、LINE對話紀錄截
14 圖、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本
15 院卷第7頁至第33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16 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是
17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則揆諸前揭
18 規定，被告向原告借款迄未清償，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1,
19 000,000元，洵屬有據。又兩造於借貸契約書約定借款期限
20 至114年8月30日，則本件借款債務已屆清償期，被告未為給
21 付，即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2 起即114年11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55頁）至清償日止，按
23 年息10%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
25 0,000元，及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28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
29 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迦茵